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宏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老子有錢遊戲片伍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被告陳柏宏於警詢時之供述」更正為「被告陳柏宏於警詢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柏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前科之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周蕙蘋，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01 被告竊得之老子有錢遊戲片5張，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
02 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
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4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陳正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1073號

24 被 告 陳柏宏 （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柏宏於民國113年4月6日16時26分許，在周蕙蘋所經營、
29 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文萊店，意圖為自
30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老子

01 有錢遊戲片5張，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騎乘懸掛車號000-000號
02 車牌之機車逃逸離去。嗣經周蕙蘋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
03 線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周蕙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陳柏宏於警詢時之供述。

08 (二)告訴人周蕙蘋於警詢時之指訴。

09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照片、監視
10 器影像擷圖。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12 盜取得之前開物品，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
15 於上開時、地所另竊得老子有錢遊戲片2張等物乙節，除告
16 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證，且卷附之監視器
17 影像內容，亦無法判斷被告所竊得之物品數量，是就前開老
18 子有錢遊戲片2張等物遭竊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不足。惟
19 此部分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為
20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
21 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張 家 芳